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照花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被 告 陳春源

兼訴訟代理  
人 陳昱均

被 告 陳石村

訴訟代理人 陳乾文

被 告 陳照美  
陳照麗

被 告 陳楷捷 住○○市○○區○○街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住同上

被 告 許及偉  
和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紀咏韻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劉俊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件三附表K關於「土地價值（元）」欄位  
「1,746,528」之記載應更正為「1,794,528」。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4 予更正。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羅婉燕